國立中興大學 貴儀中心

熱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(農)操作訓練課程相關規定

1. 訓練對象：本校博士班一年級生以上，曾選修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相關課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即可報名此訓練課程。
2. 課程內容:包括儀器功能介紹、儀器校正、操作及試樣製備(僅mounting部分)、週邊儀器操作(包含pt鍍膜儀及CO2臨界點乾燥儀)等，不含生物樣品前處理(如固定及脫水)。
3. 訓練時段：每周訓練時段為三小時，每時段最多三名，時間為每周一早上09:00-12:00，訓練時段的儀器使用費(預估新台幣9,700~12000元/次)，以科技部核可的貴儀使用費或自費，並依現行貴儀中心付費方式支付，費用分攤視當天訓練人數均分。
4. 訓練實施地點：應科大樓一樓 熱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室 (124)。
5. 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考核者，得於特定時段申請獨立使用及操作本儀器設備。資格逐年申請，每次一年為限。使用者需於資格有效期間內，每月至少申請使用2次以上，否則，資格自動取消。
6. 通過考核認證者，獨立使用及操作儀器以及損壞賠償之規範另訂。操作過程中遇問題，請盡速聯絡儀器管理操作員，並詳填記錄狀況。發生狀況未通報者，須負連帶責任，若因人為操作不當致使儀器故障，視情況嚴重性取消資格，並負賠償責任。實驗室所有之公物，皆不可帶離開儀器室。實驗室出入紀錄須確實填寫，飲料及食物嚴禁攜入顯微鏡室，以保持實驗室整潔。
7. 訓練結束後之自行練習操作時段，請上網並依儀器預約辦法自行預約(周一至周五的上、下午時段) (<https://vi.most.gov.tw/nsc-vi/index/default.action>)
8. 報名方式：欲參加且符合資格之博班學生，請於109年1月15日前填妥所附同意書，以email寄至fesem@dragon.nchu.edu.tw。詳情請洽技術員 林婉玉小姐。電話: 04-22840234 ext124。預計2/1(一)上午09:00-12:00上課。

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

熱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(TFESEM) 操作訓練同意書

 本人(申請人) 因實驗需要，擬申請TFESEM(農)操作訓練，願遵守TFESEM(農)儀器室之使用規則及相關限制，並妥善使用且盡力維護儀器正常運作，如擅自更動儀器設定條件而發生損害儀器之情事，願承擔相關責任與維修費用。參與本年度儀器操作訓練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且同意相關費用以科技部計畫支付(編號如下)，並依科技部規定繳交10%現金，若無科技部計畫則以全額現金支付。

此致

TFESEM(農) 儀器室

申 請 人 ：

系 所 ： 聯絡電話(手機) ：

指導教授： (簽名) 聯絡電話：

付費方式： □全額現金

□計畫--計畫主持人： (簽名)

 科技部計畫編號：

 計畫執行期限:

 年 月 日